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92-JSJZ-C2026-0006（采购编号）， 浦镇大街以北、珍珠路以西(NJJBc030-10-11)地块窑址保护施工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镇大街以北、珍珠路以西(NJJBc030-10-11)地块窑址保护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舟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.94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77.0602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舟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